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金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兩傳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上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101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3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